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公安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供销社

文件

新农〔2025〕86号

关于印发《2025年农资市场净化“秋风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

为确保“三秋”期间农资质量安全和市场稳定，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供销合作总社《2025年农资市场净化“秋风行动”工作方案》的部署，决定在全市开展2025年农资市场净化“秋风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公安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供销合作社

2025年9月28日

2025 年农资市场净化“秋风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市农资市场监管，加大违法行为打击惩处力度，持续净化农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确保“三秋”生产顺利进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秋收秋耕秋播用种、用肥、用药、用膜需求高峰，以“保数量、提质量、稳价格、防风险”为主线，通过全链条监管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三秋”无重大假劣农资案件、无区域性农资断供脱销、无群体性农资质量投诉，确保农资供应渠道畅通、农民维权服务到位，为今年粮食再夺丰收和明年夏粮稳产奠定基础。

二、具体举措

（一）加大农资排查整治力度。以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为重点，对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门店开展拉网式排查，督促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落实进货查验、购销台账、产品标签标识等规定，及时查处无资质企业，对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针对流窜作案的“忽悠团”、黑作坊、黑窝点，要采取不定期检查、暗查暗访、飞行检查、群众走访等手段发现问题，加大对以往发现问题多、群众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和产品检查力度。（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农资质量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聚焦种子质量不合格、农药隐性添加、肥料有效成分不足、假劣兽药饲料等突出问题，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以磷肥、钾肥、地膜、农用机械等为重点，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和质量调查，对不合格产品取消资质或撤销证书。落实监督抽查结果通报、反馈和共享机制，及时发布农资消费警示信息，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非标地膜监管整治。紧盯生产企业、销售网点、网络渠道等，开展联合整治，加强地膜产品质量检查和市场抽查，严禁非标产品入市下田。大力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引导农户、种植大户等科学使用地膜，促进废旧地膜的科学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从而有效防控农田“白色污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网络销售农资监管。压实电商平台责任，督促电商平台依法核查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对资质条件、备案信息等不符合规定的农资经营者立即责令整改，对违法产品及时下架，拒不改正的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对网络销售种子、农药、地膜、兽药开展监督抽检，严防不法经营者通过改变商品名等方式销售假劣农资和禁限用农兽药。重点打击“祥禾农业”类虚假团队，对编造身份推销农资的账号永久封禁并移

交执法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肃整治“伪专家”虚假宣传。依法查处平台内经营者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行为。通过收集网络信息、接受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在网络上以“农业专家”“农技推广人员”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农民购买农资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发布《防范“伪专家”兜售“假农资”传播“假农技”骗局的风险提示》，引导农民群众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畅通优质农资供应渠道。强化农资价格形势监测，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好农资运输、储备、销售等各环节问题。发挥供销社系统主渠道作用，指导系统企业做好货源采购、储备、下摆，确保农资供应量足、质优、服务到位。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推进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扩大绿色产品供应。（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七）强化农技服务供给。持续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发挥为农服务中心作用，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组织农业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开展农技指导服务，科学研判生产形势，及早提出田间管理技术指导意见，推行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满足农民群众生产需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八）提升农民群众辨识能力。广泛开展农资打假下乡进村、

农业普法、科学选种购种宣传指导、安全用药培训、质量安全月活动，普及农资法律法规。制作推广“农技宝典”系列短视频。结合农技培训、集市活动等场景，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生动形式讲解假劣农资危害，引导提升识假辨假水平。加强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各界积极反映假劣农资问题线索。（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打假劣农资违法犯罪。实施“绿剑护粮安”、种业监管执法年、“守护消费”铁拳、“昆仑—2025”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问题产品、关键群体，加强农资质量监管执法。对农资“忽悠团”和以“订单农业”为名制售假劣农资等重大农资案件组织开展专案集群打击，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片、净化一域”。及时公布打击假劣农资违法犯罪等典型案例，曝光违法行为典型、社会影响恶劣的农资违法犯罪案件，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防范。加强农资舆情监测处置，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与各平台建立对接机制，加快投诉举报线索核查处理。对投诉举报和网上舆情线索，督促平台及时核查，对违法违规行严格依法处理。通过网络舆情倒查发现假劣农资违法线索，特别是对形成网络舆情的事件，要高度重视，不能任由发展，严防造成不良影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市供销合作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扛起农资打假责任,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提升农资打假工作效能。要加强联合执法,避免多头执法,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

(二) 凝聚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充分发挥农资打假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沟通协作,加强农资打假信息交流、情况通报、协同联动,对发现跨区域的假劣农资问题线索,强化协调办案、区域联查、跨区协查,及时开展会商研判、联合督办等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 持续宣传引导。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农资打假相关内容,提醒农民从正规渠道购买农资,买后索证索票。常态化开展农资选购和使用专业知识培训,持续提升农民群众的辨别能力,从源头筑牢防线。

